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規劃表

100.9.22　100 學年度第 2 次色彩所務會議通過
101.5.31　100 學年度第 9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0.3　100 學年度第 2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4.29　100 學年度第 9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7.31　100 學年度第 12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8.22　100 學年度第 1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4.22　103 學年度第 8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9.22　105 學年度第 1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0.24　105 學年度第 2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.11.22　107 學年度第 3 次色彩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/時數	種類	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/時數	種類
必修課程	書報討論(一)	0/2	必	專業課程	彩色影像處理	3/3	選
	書報討論(二)	0/2	必		高等電腦圖學	3/3	選
	碩士論文		必		電腦視覺與應用	3/3	選
	英文	4/4	必		人因在照明與色彩之應用	3/3	選
	學術研究倫理課程	0/3	必		成像光學設計	3/3	選
基礎課程	照明光學	3/3	選		色彩及影像實作技術	3/3	選
	應用視覺光學	3/3	選		感性色彩設計	3/3	選
	應用色彩科學	3/3	選		跨媒體色彩複製	3/3	選
	色彩與視覺心理研究分析	3/3	選		數位典藏技術	3/3	選
	成像技術及設備	3/3	選		富立葉光學	3/3	選
	立體取像技術	3/3	選		高等富立葉光學	3/3	選
					應用色彩心理學	3/3	選
					光子學工程實習	2/3	選
					光子學工程應用實務	3/3	選
					非成像光學與照明設計	3/3	選
					固態照明技術	3/3	選
					自然光照明系統	3/3	選
					自然光照明系統實習	1/3	選
					色彩學在影像與照明產業之應用	3/3	選
					高臨場顯示技術	3/3	選
					數位相機理論與實務	3/3	選
					彩色影像複製系統	3/3	選
					色度學原理與應用	3/3	選
					色彩照明實驗與分析	3/3	選
					應用於光學設計實務之機器學習	3/3	選
					光學程式實務	3/3	選
					LED 照明產品的檢測與品質技術	3/3	選

註:

1. 最低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與英文)。
2. 基礎課程為必選科目，畢業前須修習至少 3 門課程。
3. 畢業學分中，應至少 18 學分為本所開設之課程(CI 為首之課號)。